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 本 规 定.....	6
3.1	计价方式.....	6
3.2	勘察与设计.....	6
3.3	材料与设备采购.....	7
3.4	计价风险.....	7
4	清 单 编 制.....	9
4.1	一般规定.....	9
4.2	勘察、设计费清单.....	9
4.3	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清单.....	10
4.4	设备购置清单.....	11
4.5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清单.....	12
5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编制与复核.....	14
6	投 标 报 价.....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编制与复核.....	16
7	评 标 定 价 和 签 约 合 同 价.....	18
7.1	评标定价.....	18
7.2	合同价款的约定.....	18
8	合 同 价 款 调 整 与 索 赔.....	21
8.1	合同价款调整.....	21
8.2	索赔.....	23
8.3	暂列金额.....	24
9	工 程 结 算 与 支 付.....	25
9.1	预付款.....	25
9.2	期中结算与支付.....	25
9.3	竣工结算与支付.....	26
9.4	质量保证金.....	27
9.5	最终结清.....	2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计价行为，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计价活动。

1.0.3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0.4 本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应作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依据。

1. 附录 A 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2. 附录 B 为市政工程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3. 附录 C 为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5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项目承包方式。

2.0.2 勘察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2.0.3 设计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该费用应根据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后、初步设计后的发包范围确定。

2.0.4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设备购置费的设备价值。

2.0.5 设备购置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需要采购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没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

2.0.6 总承包其他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应当分摊计入相关项目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总承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招标投标费、咨询和审计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服务费等其他专项费。

2.0.7 研究试验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为建设项目提供研究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实验以及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实验、验证所需的费用。

2.0.8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

2.0.9 总承包管理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管理性质的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2.0.10 临时设施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建造、维修、拆除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以及铁路码头租赁等费用。

2.0.11 招标投标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分包等招标投标的费用。

2.0.12 咨询和审计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社会中介机构的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工程审计等的费用。

2.0.13 检验检测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工程检测、设备检验、负荷联合试车费、联合试运转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的费用。

2.0.14 系统集成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如网络租赁、BIM、系统运行维护等）。

2.0.15 财务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资支付担保以及可能需要的筹集资金等所发生的费用。

2.0.16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以及特许经营使用权发生的费用。

2.0.17 工程保险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

2.0.18 法律服务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聘请法律顾问以及可能由于仲裁或诉讼聘请律师代理等的费用。

2.0.19 暂列金额

发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期内超过工程总承包发包范围增加的工程费用，一般自然灾害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以及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外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变化而增加的，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2.0.20 项目清单

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和暂列金额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2.0.21 价格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明细。

2.0.22 建设规模

又称投资规模，主要是包含工程概况的相关数据，比如：建筑面积、层数、层高、结构类型、使用用途、占地面积等。

2.0.23 建设标准

指对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运营维护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技术依据和规则。

2.0.24 功能要求

又称建筑功能。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空间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以及空间的量度、形状和建筑的安全要求。

2.0.25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目
标、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

充。

2.0.26 承包人文件

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2.0.27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2.0.28 基准日期

指招标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或非招标工程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时间。

2.0.29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结合自身能力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深化，根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清单填报的价格，汇总后标明的总价。

2.0.30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和暂列金额。

2.0.31 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在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包括期中结算、终止结算、竣工结算。

2.0.32 竣工结算价（合同价格）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的合同总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及索赔。

3 基本规定

3.1 计价方式

3.1.1 建设单位可以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方案设计批准后，或初步设计批准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发包。

3.1.2 工程总承包宜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3.1.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由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组成。

3.1.4 工程总承包中所有项目均应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

3.1.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应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2 勘察与设计

3.2.1 发包人应在基准日期前，将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3.2.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设计。

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负责所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初步设计后发包的，负责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3.2.3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

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初步设计后发包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4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3.2.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在合同约定的品牌选用）。

3.2.7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3.3 材料与设备采购

3.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3.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核准。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3.3.3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或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对承包人造成影响，应对承包人的工期和费用进行相应补偿。

3.3.4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计价风险

3.4.1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4.2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不可变的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试验和检验标准；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3.4.3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3.4.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承担任何风险意外所产生的费用。

4 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应在项目清单上自主报价，形成价格清单。

4.1.2 清单分为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清单、初步设计后清单。

4.1.3 编制项目清单应依据：本规范；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要求。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在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应按附录 A.1 或 B.1 或 C.1 编制；初步设计后发包的应按附录 A.2 或 B.2 或 C.2 编制。

4.1.4 除另有规定和说明者外，价格清单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

4.1.5 项目清单和价格清单列出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

4.1.6 价格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和价格应仅作为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4.2 勘察、设计费清单

4.2.1 勘察设计费清单应结合工程总承包范围确定列项（参见表 4.2）。

工程名称：

表 4.2

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001	勘察费		
0002	设计费		
000201	方案设计费		
000202	初步设计费		
000203	施工图设计费		
000204	竣工图编制费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设计费用，请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4.2.2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总承包的范围按照表 4.2 规定的内容选列，但编码不得更

改。

4.3 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清单

4.3.1 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清单应结合工程总承包范围确定列项（参见表 4.3）。

表 4.3

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003	总承包其他费		
000301	研究试验费		
000302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		
000303	总承包管理费		
000304	临时设施费		
000305	招标投标费		
000306	咨询和审计费		
000307	检验检测费		
000308	系统集成费		
000309	财务费		
000310	专利及专用技术使用费		
000311	工程保险费		
000312	法律服务费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请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0005	暂列金额		

4.3.2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总承包的范围按照表 4.3 的内容选列，但编码不得更改。可以增列，也可以减少。

4.3.3 总承包其他费项目可以详细列项，也可以几项合并列项。

4.4 设备购置清单

4.4.1 设备购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需求列项（参见表 4.4-1、2）。

工程名称：

表 4.4-1

编码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0004								
000401								
000402								

必备的备品备件清单

表 4.4-2

编码	备品备件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4.4.2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编制设备购置清单，编码 0004 不得更改，具体设备在后两位顺序编码。

4.4.3 设备购置项目清单应列出设备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计量单

位、数量。

4.5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清单

4.5.1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清单应按照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5.2 建筑安装工程清单项目编码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房屋建筑工程 01

(1) 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后项目清单编码，采用 01 与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应按附录 A.1 的规定设置。

(2) 初步设计后清单项目编码，采用 01××与 5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应按附录 A.2 的规定设置。

2. 市政工程 02

(1) 可行性研究后清单项目编码，采用 02 与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应按附录 B.1 的规定设置。

(2) 初步设计后清单项目编码，采用 02××与 5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应按附录 B.2 的规定设置。

3. 轨道交通工程 03

(1) 可行性研究后清单项目编码，采用 03 与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应按附录 C.1 的规定设置。

(2) 初步设计后清单项目编码，采用 03××与 5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码应按附录 C.2 的规定设置。

4.5.3 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同一工程项目，选择其中一个确定。

4.5.4 项目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4.5.5 工程计量时每一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以“t”、“m”、“m²”、“m³”、“kg”、“L/S”、“m³/d”、“T/d”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以“个”、“件”、“根”、“组”、“系统”、“点位”、“座”、“套”为单位，应取整数。

4.5.6 编制项目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4.5.7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清单表式见表 4.5。

工程名称：

表 4.5

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请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4.5.8 招标人应按本规范附录的规定，按照不同的发包阶段编制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清单，规范中的编码不得更改。同一项目细分时，在同一编码项目下分列（如现浇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在同一项目下分列 C25、C30……即可）。

4.5.9 招标人在初步设计后编制项目清单，对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等无法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可以只列项目、不列工程量。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列出工程量。

5 最高投标限价

5.1 一般规定

- 5.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5.1.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5.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 5.1.4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应视为无效。

5.2 编制与复核

- 5.2.1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本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3. 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要求；
 4. 拟定的招标文件；
 5. 可研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
 6. 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 5.2.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列：
 1. 勘察费：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参照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勘察费计列。
 2. 设计费：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参照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设计费计列。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按照现行的投资估算方法计列；初步设计后发包的按照现行的设计概算的方法计列；也可以采用其他计价方法编制计列，或参照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此类费用并考虑价格指数计列。
 4. 设备购置费：应按照批准的设备选型，根据市场价格计列。批准采用进口设备的，包括相关进口、翻译等费用。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设备价格} +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备品备件费}$$

5. 总承包其他费：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后发包的

不同要求和工作范围计列。

(1) 研究试验费：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参照同类或类似项目的研究试验费计列。

(2)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参照工程所在地职能部门的规定计列。

(3) 总承包管理费：可按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附件2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按照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调整计列；也可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单位：万元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4) 临时设施费：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临时设施计列，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工程费用中的施工企业临时设施费。

(5) 招标投标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6) 咨询和审计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7) 检验检测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8) 系统集成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9) 财务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10)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按专利使用许可或专有技术使用合同规定计列，专有技术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准。

(11) 工程保险费：按照选择的投保品种，依据保险费率计算。

(12) 法律服务费：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此类费用计列。

6. 暂列金额：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参照现行的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计列。

6 投标报价

6.1 一般规定

- 6.1.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6.1.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根据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决定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 6.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或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地方不清楚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请招标人澄清。

6.2 编制与复核

- 6.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本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
 4. 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要求以及可研或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 市场价格信息或本企业积累的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价格；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 6.2.2 招标人在初步设计图纸后招标的，若投标人发现招标图纸和项目清单有不一致，投标人应依据招标图纸按下列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 如项目有不一致，有增加的，列在章节后“其他”项目中，有减少的，在项目清单对应位置填写“零”。
 2. 如内容描述有不一致，依据招标图纸报价，将不一致的地方予以说明。
 3. 如项目工程量有不一致，投标人应在原项目下填写新的数量。
 4. 如投标人的做法与项目清单中描述的不一致，投标人应在原做法下填写新做法，并报价，但原内容不能删除，对应价格位置应填写“零”。
- 6.2.3 项目清单中需要填写的规格/品牌等项目，需要投标人根据自行的报价依据进行填写，如该规格/品牌与品牌建议表中不符的，应予以明示。

6.2.4 项目清单中以“项”报价的金额为总价包干金额。

1 6.2.5 项目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的项目，视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6.2.6 投标总价应当与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的合计金额一致。

7 评标定价和签约合同价

7.1 评标定价

7.1.1 总承包项目评标时，应对投标报价进行认真评审，发现有疑问的，应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

7.1.2 总承包项目评标时，应对投标人更改项目清单数量、增加或减少了项目的合理性、技术经济性进行认真评审，作出是否采纳的判断，如否决的应说明理由。

7.1.3 在评标过程中经清标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合同价款的约定

7.2.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签署书面协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7.2.2 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可通过谈判等方式自主确定合同条款。

7.2.3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如下条款：

1. 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的总额、分解支付比例及时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量的周期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及支付时间；
3. 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查的时间及时限；
4.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5. 竣工结算价款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6. 提前竣工的奖励及误期赔偿的额度；
7. 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或数额、预留方式及缺陷责任期；
8. 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9. 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2.4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应按工程准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作为控制合同工程进度以及工程款支付分解的依据。

7.2.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形成支付分解报告（见表 7.2）。

合同价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表 7.2

编码	项目名称	分项总金额（元）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0001	勘察费							
0002	设计费							
000201	方案设计费							
000202	初步设计费							
000203	施工图设计费							
000204	竣工图编制费							
0003	总承包其他费							
0004	设备购置费							
00××	建安工程费							
合 计								

注：1. 本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与报价填写，签订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就支付分解协商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栏时间应与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相同。

1. 勘察费。按照勘察成果文件的时间，进行支付分解。
2.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分解。
3. 总承包其他费。按照项目清单中的费用，结合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4. 设备购置费。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安装就位等阶段约定的比例进行

支付分解。

5. 建筑安装工程费。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应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和对应比例进行分解。

7.2.6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报发包人批准。

8 合同价款调整与索赔

8.1 合同价款调整

8.1.1 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8.1.2 因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1.3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调整合同价款，列入进度款支付。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8.1.4 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见表 8.1），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权重表

工程名称：

表 8.1

序号	名称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_0		现行价格指数 F_t		备注							
		代号	范围	建议	代号	指数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B1	—至—		F_{01}		F_{t1}									
	钢材	B2	—至—		F_{02}		F_{t2}									
	水泥	B3	—至—		F_{03}		F_{t3}									
	商品混凝土	B4	—至—		F_{04}		F_{t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 计		1			-		-									
注：1. “名称”、“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变值权重”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材料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列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1)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 权重的调整。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 承(发)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实施的工程，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高)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8.1.5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了提前竣工每日历天补偿额度的，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8.1.6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8.2 索赔

8.2.1 当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8.2.2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8.2.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逾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索赔要求，并应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8.2.4 承包人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被发包人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8.2.5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工期；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4.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2.6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8.2.7 发承包双方在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8.2.8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宜按承包人索赔的程序进行索赔。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2.9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8.3 暂列金额

8.3.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8.3.2 发包人按照本章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9 工程结算与支付

9.1 预付款

9.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9.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9.1.3 预付款应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9.2 期中结算与支付

9.2.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9.2.2 勘察费应根据勘察工作进度，按约定的支付分解进行支付，勘察工作结束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全额支付勘察费。

9.2.3 设计费应根据分阶段出图的进度，按约定的支付分解进行支付，设计文件全部完成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发包人应全额支付设计费。

9.2.4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周期一致。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计量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份数应满足合同要求。支付申请应详细说明此周期认为应得的款额，包括承包人已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所需要支付的价款。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和得到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应列入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中。

9.2.5 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采购的设备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等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应全额支付设备购置费。

9.2.6 总承包其他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的金额、时间支付。

9.2.7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根据形象进度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9.2.8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9.3 竣工结算与支付

9.3.1 竣工结算价为扣除暂列费用后的签约合同价加(减)合同价款调整和索赔。

9.3.2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9.3.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14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9.3.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9.3.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审核竣工结算或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9.3.6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28天内审核完毕,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14天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9.3.7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竣工结算总额;
2. 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9.3.8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9.3.9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核实时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4 质量保证金

9.4.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的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

9.4.2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9.5 最终结清

9.5.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发包人对最终结清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

9.5.2 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

9.5.3 若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9.5.4 发包人未按期最终结清支付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9.5.5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

A.1 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后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01	住宅	多层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02		小高层			
0103		高层			
0104		超高层			
0105		别墅			
0106		其他			
0107	办公建筑	商务写字楼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08		办公楼			
0109		其他			
0110	酒店建筑	旅馆			
0111		酒店（三星）			
0112		酒店（四星）			
0113		酒店（五星）			
0114		酒店（超五星）			
0115		其他			
0116	商业建筑	农贸市场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17		专业商店			
0118		商业综合体			
0119		会展中心			
0120		其他			
0121	居民服务建筑	社区服务用房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22		消防站			
0123		福利院、养老院			
0124		殡仪馆			
0125		其他			
0126	文化建筑	公共图书馆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27		纪念馆			
0128		档案馆			
0129		博物馆			
0130		科技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31	文化建筑	文化宫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32		游乐园			
0133		宗教寺院			
0134		剧场	1. m^2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35		影剧院	2.座位	2. 按座位数计算	
0136		其他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37	教育建筑	幼儿园、托儿所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38		教学楼			
0139		学校图书馆			
0140		实验楼			
0141		教育辅助用房			
0142		展览馆			
0143		学生宿舍（公寓）			
0144		学生食堂			
0145		学校体育馆	1. m^2 2.座位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座位数计算	
0146		其他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47	体育建筑	公共体育馆	1. m^2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座位数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48		体育场			
0149		游泳馆（场）	2.座位		
0150		跳水馆（场）			
0151		其他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52	卫生建筑	门诊大楼（急救中心）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53		实验楼			
0154		医技楼			
0155		保健站			
0156		卫生所			
0157		住院楼	1. m^2 2.床位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床位数计算	
0158		其他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59	交通建筑	公交站台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60		加油站			
0161		停车楼			
0162		汽车客运楼			
0163		铁路客运楼			
0164		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房			
0165		汽车站房			
0166		铁路站房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67	交通建筑	港口码头建筑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68		机场航站楼			
0169		机场指挥塔			
0170		综合交通枢纽			
0171		其他			
0172	司法建筑	法院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73		检察院			
0174		监狱			
0175		看守所、拘留所			
0176		公安派出所			
0177		戒毒所			
0178		其他			
0179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广电综合大楼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80		广播发射台（站）			
0181		地球站			
0182		监测台（站）			
0183		综合发射塔			
0184		其他			
0185	工业建筑工程	单层厂房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总图、外部配套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186		多层厂房			
0187		仓库			
0188		冷藏库			
0189		辅助附属设施			
0190		其他			

注：1. 本规范中房屋建筑类型分类参考国家现行规范《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列，在规范执行中如遇缺项，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编码顺排；

2. 计量单位栏中存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项目，可由发包人根据拟建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
3. 建筑面积是指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的面积；
4. 外部配套是指为满足建筑投入使用所必须的外部给排水、电气、通讯、燃气工程接入费。

A.2 初步设计后

A.2.1 土石方工程（01XX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1001	平整场地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厚度≤±300mm 的开挖、回填、运输、找平
01XX01002	竖向土石方开挖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竖向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
01XX01003	竖向土石方回填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竖向土石方回填、运输、取土
01XX01004	基础土石方开挖	m ³	按基础垫层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基底开挖平均深度以体积计算	包括地下室大开挖、基坑、沟槽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基底钎探
01XX01005	基础土石方回填	m ³	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去自然地坪以下埋设的地下室及基础体积计算	包括地下室大开挖、基坑、沟槽土石方回填、运输、取土
01XX01006	房心回填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房心土石方回填、运输、取土

注：1. 本表项目编码中“××”应与“A.1 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后”中的编码对应，如为高层住宅时，表中的“××”则为“03”，下同；
2. 竖向土石方开挖包括建筑物场地厚度>±300mm 的竖向布置挖土、石及淤泥等，山坡切土、石及淤泥等；
3. 土石方体积应按挖掘前的自然堆积体积计算；
4. 招标人编制项目清单时，可只列项目不列工程数量。

A.2.2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01XX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2001	地基处理	m ²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包括提高地基承载力，保证地基稳定而采取的全部工程技术措施内容
01XX02002	基坑（边坡）支护	m ²	按基坑（边坡）支护面积计算	包括用于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安全的全部支挡、加固及保护措施内容

注：1. 地基处理面积：按设计图示地基处理范围计算，振冲密实、地基强夯按边缘振冲点（夯点）外边线围合面积计算；
2. 招标人编制项目清单时，可只列项目不列工程数量。

A.2.3 地下室防护工程(01XX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3001	地下室底板防护	m ²	1. 按图示尺寸以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保护、保温、隔热、防水与密封、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03002	地下室侧墙防护	m ²	1. 按图示尺寸以侧墙外侧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保护、保温、隔热、防水与密封、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03003	地下室顶板防护	m ²	1. 按图示尺寸以顶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保护、保温、隔热、防水与密封、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注：1. 地下室底板防护指地下室结构底板以下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水、保温、找坡、保护层等；
 2. 地下室侧墙防护指地下室侧墙以外至覆土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水、保温、找坡、保护层、贴砖等；
 3. 地下室顶板防护指地下室顶板结构顶标高以上至覆土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水、保温、找坡、保护层等；
 4. 基层：面层下的构造层，包含填充层、隔离层、找平层、垫层和基土等。

A.2.4 桩基工程(01XX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40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1.m 2.m ³ 3.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截面积乘以桩长(包括桩尖)以实体积计算 3.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竖拆、移位、沉桩、接桩、送桩、桩尖制安、填充、刷防护材料、截桩
01XX04002	钢管桩	1.t 2.根	1. 以吨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竖拆、移位、沉桩、接桩、送桩、管内取土、填充、刷防护材料、截桩
01XX04003	灌注桩	1.m 2.m ³ 3.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不同截面在桩上范围内以体积计算 3.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成孔、扩孔、固壁、钢筋、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尖制安、压浆、截桩、土石方、泥浆等建渣外运

A.2.5 砌筑工程(01XX0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5001	砌筑基础	m ³	1. 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过梁、圈梁、反边、构造柱等并入砌块砌体体积计算，垫层体积不另增加	包括基础垫层、模板及支架（撑）；砖、石、砌块砌体、砌体钢筋；构造柱、圈梁、现浇带的混凝土、钢筋及模板及支架（撑）；排水管（泄水孔）、防潮层、变形缝、止水带；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5002	砌筑墙	m ³	1. 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过梁、圈梁、反边、构造柱等并入砌块砌体体积计算	包括砖、石、砌块墙体、砌体钢筋；构造柱、过梁、圈梁、现浇带、压顶的混凝土、钢筋、模板及支架（撑）；排水管（泄水孔）、变形缝、止水带；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5003	砌筑柱	m ³	1. 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过梁、圈梁、反边、构造柱等并入砌块砌体体积计算	包括砖、石、砌块柱；砌体钢筋、构造柱/现浇带的混凝土、钢筋、模板及支架（撑）；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A.2.6 钢筋混凝土工程(01XX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6001	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垫层体积不另增加	包括垫层、基础混凝土（含后浇带）、模板及支架（撑）、钢筋（含支撑钢筋）、预埋件、排水管（泄水孔）、变形缝、止水带；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6002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6003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含后浇带）、钢筋（含支撑钢筋）、预埋件、模板及支架（撑）、排水管（泄水孔）、变形缝、止水带；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6004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6005	现浇钢筋混凝土有梁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6006	现浇钢筋混凝土墙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含后浇带）、钢筋（含支撑钢筋）、预埋件、模板及支架（撑）、排水管（泄水孔）、变形缝、止水带；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6007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梯	$1.m^2$ $2.m^3$	1.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500mm 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含后浇带）、钢筋（含支撑钢筋）、预埋件、模板及支架（撑）、支座、填缝材料、变形缝；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注：1. 柱高计算规则：①有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②无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柱帽下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③框架柱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至柱顶高度计算；④依附柱上的牛腿和升板的柱帽，并入柱身体积计算； 2. 梁长计算规则：①梁与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柱侧面；②主梁与次梁连接时，次梁长算至主梁侧面； 3. 计量单位栏中存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项目，可由发包人根据拟建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				

A.2.7 装配式工程（01XX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7001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柱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梁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3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叠合梁（底梁）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运输、安装、吊装、注浆、接缝处理、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7004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底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5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外墙面板（PCF）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6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外墙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7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外墙挂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8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内墙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09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梯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运输、安装、吊装、注浆、接缝处理、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7010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阳台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11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凸(飘)窗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1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烟道、通风道	1. m^3 2.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	
01XX07013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其他构件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7014	装配式隔墙	m^2	1. 按图示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面积和每个面积 $>0.3 m^2$ 的孔洞所占面积；过梁、圈梁、反边、构造柱等并入轻质隔墙面积计算	包括轻质隔墙；构造柱、过梁、圈梁、现浇带的混凝土、钢筋、模板及支架（撑）；螺栓、铁件、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注：1. 装配式其他构件包括装配式空调板、线条、成品风帽等小型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 2. 装配式隔墙是指由工厂生产的，具有隔声、防火、防潮等性能，且满足空间功能和美学要求的部品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隔墙。				

A.2.8 钢结构工程 (01XX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8001	钢网架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孔眼的质量, 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8002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	1.榀 2.t	1. 以榀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吨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孔眼的质量, 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8003	钢柱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孔眼的质量, 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8004	钢梁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孔眼的质量, 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8005	钢楼板、墙板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8006	钢楼梯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孔眼的质量, 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8007	其他钢构件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不扣除孔眼的质量, 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A.2.9 木结构工程(01XX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9001	木屋架	1.榀 2.m ³	1. 以榀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的规格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9002	木柱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木构件、运输、安装、吊装、防火、防潮、防腐、腻子、油漆、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9003	木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9004	木檩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1XX09005	木楼梯	$1.m^2$ $2.m^3$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300mm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的规格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木构件、运输、安装、吊装、防火、防潮、腻子、油漆、螺栓铁件、支座、填缝材料、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9006	其他木构件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木构件、运输、安装、吊装、防火、防腐、腻子、油漆、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09007	屋面木基层	m^2	1. 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 按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	包括椽子、望板、运输、安装、吊装、防火、防潮涂料、螺栓铁件、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A.2.10 其他构件(01XX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0001	散水	m^2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垫层、散水、找平层、结合层、面层、变形缝、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10002	排水沟、地沟	$1.m^2$ $2.m$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按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垫层、沟体、防水层、找平层、面层、沟盖板、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10003	台阶	m^2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垫层、台阶、找平层、结合层、面层、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10004	坡道	m^2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垫层、坡道、找平层、结合层、面层、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10005	化粪池、检查井	座	1. 以座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垫层、池体（井身）、找平层、保护层、踏步、井圈、井座、井盖、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01XX10006	其他零星构件	$1.m^2$ $2.m$ $3.m^3$ $4.个$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按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3. 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4.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砌体、混凝土等零星构件、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
注：其他构件材质包括砖、石、砌块、混凝土等，若采用混凝土材质，则工程内容中应包含相应的钢筋、模板及支架（撑）。				

A.2.11 屋面工程(01XX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1001	瓦屋面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檐口，檐沟和天沟 等不另增加面积	包括基层、保护层、保温层、隔热层、防水层、密封层、瓦、细部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11002	型材屋面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檐口，檐沟和天沟 等不另增加面积	包括基层、保护层、保温层、隔热层、防水层、密封层、檩条、檩托、面层、细部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11003	膜结构屋面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需要覆盖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保护层、保温层、隔热层、防水层、密封层、檩条、檩托、钢拉索、膜布、支柱（网架）、钢丝绳、锚固基座、油漆、细部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11004	混凝土板屋面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保护层、保温层、隔热层、防水层、密封层、面层（或植被）、细部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注：1.屋面细部构造包含檐口，檐沟和天沟，女儿墙和山墙，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屋面出入口，反梁过水孔，设施基座，屋脊，屋顶窗； 2.屋面工程指屋面结构层以上至装饰完成面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保温、防水、找坡、找平及细部构造等； 3.基层：面层下的构造层，包含填充层、隔离层、找平层、垫层和基土等。				

A.2.12 门窗工程(01XX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2001	外墙门	1.樘 2.m ²	1. 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平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01XX12002	内墙门	1.樘 2.m ²	1. 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平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含门窗、门窗边框、门窗套、窗台板、五金件、饰面油漆、感应装置、电机、收边收口等
01XX12003	外墙窗	1.樘 2.m ²	1. 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平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01XX12004	内墙窗	1.樘 2.m ²	1. 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平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注：1.门的五金件应包含：锁、执手、拉手、折页、地弹簧、门铰、插销、门碰珠、防盗门机、门眼（猫眼）、闭门器、顺位器、螺丝、角铁、门轴头等； 2.窗的五金件应包含：锁、执手、拉手、拉把、折页、插销、风撑、滑楞滑轨、滑轮、角码、牛角制、风钩、螺丝等。				

A.2.13 外墙装饰工程(01XX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3001	外墙（柱）面饰面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结合层、基层、防水、保温隔热层、装饰线条等
01XX13002	幕墙工程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与幕墙同种材质的窗所占面积不扣除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结合层、基层、防水、保温隔热层、防火、收边收口、装饰线条等
01XX13003	其他装饰	1.m 2.m ² 3.个 4.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2. 以平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3. 以个/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连接件（连接构造）等
注：1. 外装饰范围内的天棚装饰应由发包人根据天棚装饰的实际做法，分别计入外墙（柱）面饰面或幕墙工程中； 2. 其他装饰宜区分雨棚、栏杆栏板、外墙标识等项目； 3. 面层处理：包含面层的饰面油漆、涂料、抛光、打蜡、造型拼装、成孔挖缺、镂空雕刻等； 4. 结合层：面层与基层相联接的中间层，包含粘接层、龙骨、骨架、支架和埋件等； 5. 基层：面层下的构造层，包含填充层、隔离层、找平层、垫层和基土等。				

A.2.14 室内装饰工程 (01XX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4001	楼地（梯）面装饰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结合层、基层、防水、保温隔热层、装饰线条等
01XX14002	室内墙（柱）面装饰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结合层、基层、防水、保温、装饰线条等
01XX14003	装饰隔断	m ²	按设计图示边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骨架、边框等
01XX14004	天棚装饰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结合层、基层、装饰线条、装饰风口、灯槽等
01XX14005	其他装饰	1.m 2.m ² 3.个 4.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2. 以平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3. 以个/根计量，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包括面层处理、面层、连接件（连接构造）等
注：1. 其他装饰宜区分栏杆栏板、柜体、室内标识导视、窗帘盒（轨）、窗帘等项目； 2. 面层处理：包含面层的饰面油漆、涂料、抛光、打蜡、造型拼装、成孔挖缺、镂空雕刻等； 3. 结合层：面层与基层相联接的中间层，包含粘接层、龙骨、骨架、支架、埋件等； 4. 基层：面层下的构造层，包含填充层、隔离层、找平层、垫层和基土等。				

A.2.15 给排水工程 (01XX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5001	给水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支架、套管及附件采购与安装；系统性试验；成品保护等
01XX15002	污水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5003	雨水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5004	中水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5005	供热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5006	抗震支架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等
注：1. 卫生洁具包含在给水系统中，污水系统中不再考虑； 2. 套管：包含穿梁、板、柱、墙等各种类型、各种材质的套管； 3. 支架：承重及固定用支架包含在相应清单中，抗震支架单独计列； 4. 刷油、防腐、绝热等内容均包含于相应清单中。				

A.2.16 消防工程 (01XX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6001	消火栓灭火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支架、套管、消防设施及附件采购与安装；

01XX16002	水喷淋灭火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系统性试验；成品保护等
01XX16003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04	细水雾灭火系统	m^2	1. 按服务面积计算 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05	气体灭火系统	m^2	1. 按服务面积计算 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06	泡沫灭火系统	m^2	1. 按服务面积计算 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单体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成品保护等
01XX16008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09	防火门监控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10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1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6012	智能疏散照明系统	1. m^2 2. 点位	1. 以 m^2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按智能疏散照明末端点位计算	包括智能疏散照明系统专用箱柜出线回路至末端照明设备之间的柜箱、线缆、线缆载体、灯具、开关插座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套管、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6013	抗震支架	m^2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等
注：1.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包含配套控制系统； 2. 套管：包含穿梁、板、柱、墙等各种类型、各种材质的套管； 3. 支架：承重及固定用支架包含在相应清单中，抗震支架单独计列； 4. 刷油、防腐、绝热等内容均包含于相应清单中。				

A.2.17 通风与空调工程 (01XX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7001	空调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7002	通风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7003	防排烟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7004	采暖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支架、套管及附件采购与安装；系统性试验；成品保护等
01XX17005	冷却循环水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7006	净化空调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17007	抗震支架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等
注： 1. 空调系统包含风系统及水系统； 2. 套管：包含穿梁、板、柱、墙等各种类型、各种材质的套管； 3. 支架：承重及固定用支架包含在相应清单中，抗震支架单独计列； 4. 刷油、防腐、绝热等内容均包含于相应清单中。				

A.2.18 电气工程 (01XX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18001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KVA	以 KVA 计量，按用电总负荷计算	包括市政供电引入电缆进线后端高压柜至低压柜之间的柜箱、柴油发电机、线缆、线缆载体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套管、设备支架基础制安；高低压配电房防雷接地；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2	变配电智能监控系统	点位	以点位计量，按现场采集设备数量计算	包括站控管理层设备、网络通讯层设备、现场设备层设备（现场采集设备）以及对应的各层级之间的线缆、线缆载体等设备材料的安装、敷设、套管、支架基础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3	动力配电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低压柜出线端至末端动力设备之间的柜箱、线缆、线缆载体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套管、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4	电动汽车充电桩配电系统	点位	以点位计量，按用充电桩点位计算	包括低压柜出线端至末端充电桩之间的柜箱、线缆、线缆载体、充电桩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套管、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5	照明配电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低压柜出线端至末端照明设备之间的柜箱、线缆、线缆载体、灯具、开关插座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套管、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6	防雷接地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屋面避雷针、避雷网、避雷带、室内等电位、均压环、接地极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制安；防雷接地系统测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7	光彩照明系统	m ²	按建筑外立面面积计算	包括光彩照明专用箱柜出线回路至末端照明设备之间的柜箱、线缆、线缆载体、灯具、开关插座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套管、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8008	抗震支架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等

注：1. 套管：包含穿梁、板、柱、墙等各种类型、各种材质的套管；
 2. 支架：承重及固定用支架包含在相应清单中，抗震支架单独计列；
 3. 刷油、防腐、绝热等内容均包含于相应清单中；
 4. 光彩照明系统是指灯具效果通过建筑外立面呈现出来的照明工程，如：室外灯具直接安装在建筑外立面上或灯光投射到建筑外立面上均属于光彩照明系统，其余室外灯具不在本系统中考虑；
 5. 光彩照明系统中的建筑外立面面积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基地外边线周长乘以建筑屋顶至总平地面高度计算。

A.2.19 建筑智能化工程（01XX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01XX19001	智能化集成系统	1.套 2.m ²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套计量，按接口数量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软件开发及测试；单体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成品保护等
01XX19002	信息设施系统—电话交换系统	1.门 2.m ²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门计量，按接交换容量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单体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成品保护等
01XX19003	信息设施系统—信息网络系统	1.点位 2.m ²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按接入末端点位数量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单体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成品保护等
01XX19004	综合布线系统	1.点位 2.m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按末端点位数量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链路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19005	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	1.m ² 2.个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按天线个数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单体调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成品保护等
01XX19006	卫星通信系统	套	按终端设备数量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软件安装及调试；单体调试；系统调试与试
01XX19007	有线电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按末端点位数量计算	运行；成品保护等

01XX19008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频道	按接收频道数量	运行; 成品保护等
01XX19009	广播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末端点位数量计算	
01XX19010	会议系统	1.m ² 2.套 3.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会议室面积 2. 按图示数量, 按套计算 3. 按图示会议系统, 按系统计算	
01XX19011	信息引导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末端显示点位数量计算	
01XX19012	信息发布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末端显示点位数量计算	
01XX19013	大屏幕显示系统	m ²	按屏幕面积	
01XX19014	时钟系统	1.m ² 2.台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台计量, 按子钟数量计算	
01XX19015	工作业务应用系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01XX19016	物业运营管理系 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01XX19017	公共服务管理系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 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 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 软件安装及调试; 软件开发及测试; 单体调试;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成品保护等
01XX19018	公众信息服务系 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01XX19019	智能卡应用系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01XX19020	信息网络安全管 理系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01XX19021	设备管理系统— 热力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 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 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 软件

01XX19022	设备管理系统—制冷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安装及调试; 单体调试;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成品保护等
01XX19023	设备管理系统—空调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01XX19024	设备管理系统—给排水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01XX19025	设备管理系统—电力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01XX19026	设备管理系统—照明控制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01XX19027	设备管理系统—电梯检测、监视、控制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控制模块数量计算	
01XX19028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m ² 2.系统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系统计算	
01XX19029	入侵报警系统	1.m ² 2.点位 3.防区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总线制以点位计量, 按地址模块数量计算 3. 分线制以防区计量, 按报警主机出线路数计算	
01XX1903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末端数量计算	
01XX19031	出入口控制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 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 按出入口数量计算	
01XX19032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1.m ² 2.点位	以点位计量, 按巡更点位数量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 桥架、配管、线缆、套管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 设备(管道)支架、基础制安及设备接地; 软件安装及调试; 单体调试;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成品保护等

01XX19033	访客对讲系统	1.m ² 2.点位	1. 以 m ² 计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点位计量，按对讲分机数量计算	
01XX1903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套	按道闸数	
01XX19035	抗震支架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等
注：1. 套管：包含穿梁、板、柱、墙等各种类型、各种材质的套管； 2. 支架：承重及固定用支架包含在相应清单中，抗震支架单独计列； 3. 刷油、防腐、绝热等内容均包含于相应清单中。				

A.2.20 电梯工程（01XX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01XX20001	直梯	部	按电梯部数计算	包括电梯供应、安装；导轨、支架制作、安装；电梯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20002	自动扶梯	部	按电梯部数计算	
01XX20003	自动步行道	部	按电梯部数计算	包括自动步行道供应、安装；导轨、支架制作、安装；自动步行道调试；成品保护等
01XX20004	轮椅升降台	部	按升降台部数计算	包括轮椅升降台供应、安装；导轨、支架制作、安装；轮椅升降台调试；成品保护等

A.2.21 其他安装工程 (01XX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01XX21001	压缩气体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支架、套管及附件采购与安装；系统性试验；成品保护等
01XX21002	医疗气体系统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01XX21003	舞台设备安装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A.2.22 总图工程 (01XX2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22001	绿地整理	1. 株 2. m ² 3. m ³	1. 以株计量，按数量计算 2. 以平方米计量，按面积计算 3. 以立方米计量，按体积计算	包括砍伐乔木、挖树根（蔸）、砍挖灌木丛及根、砍挖竹及根、砍挖芦苇（或其他水生植物）及根、清除草皮、清除地被植物、屋面清理、种植土回（换）填、整理绿化用地、绿地起坡造型、屋顶花园基底处理、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2	栽植花木	1. 株（丛） 2. m 3. m ² 4. 个	1. 以株（丛）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3.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以个计量，按设计图示箱/钵数量计算	包括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竹类、栽植棕榈类、栽植绿篱、栽植攀缘植物、栽植色带、栽植花卉、栽植水生植物、垂直墙体绿化种植、花卉立体布置、铺种草皮、喷播植被（灌木）籽、植草砖内植草、挂网、箱（钵）栽植、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3	园路、园桥	1.m 2. m ²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2.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道路、广场、园路、踏（蹬）道、路牙铺设、树池围牙、盖板篦子、嵌草砖（格）铺装、桥、汀步、栈道、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4	水池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戏水池、水景、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5	驳岸、护岸	m ²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护岸展开面积计算	包括驳岸、护岸、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6	堆塑假山	1.m ² 2.m ³ 3.t 4.支 5.块 6.座	1.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山丘水平投影外接矩形面积乘以高度的1/3以体积计算 3. 以吨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4. 以支（块、座）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堆筑土山丘、堆砌石假山、塑假山、石笋、点风景石、池、盆景置石、山（卵）石护角、山坡（卵）石台阶、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7	亭廊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亭、廊、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8	花架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花架、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09	园林桌椅	1.m 2.个	1. 以长度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座凳面中心线长度计算 2. 以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凳、椅、桌、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10	围墙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围墙、景墙、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11	其他	1.个 2. m 3. m^2	1. 以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3.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石灯、石球、塑仿石音响、栏杆、围栏、标志牌、景窗、花饰、博古架、花盆（坛、箱）、摆花、花池、树池、台阶踏步、垃圾箱、其他景观小摆设、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等
01XX22012	室外给排水管网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总坪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井、构筑物、附件采购与安装；系统性调试及试验；挖填运土石方；成品保护等
01XX22013	室外电气管网	m^2	以平方米计量，按总坪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井、构筑物、附件采购与安装；照明灯具、线缆、线缆载体等设备材料安装、敷设、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系统性调试及试验；挖填运土石方；成品保护等
01XX22014	喷泉	点位	以点位计量，按喷头个数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喷头、井、附件采购与安装；系统性调试及试验；挖填运土石方；成品保护等
01XX22015	绿地喷灌	1. 点位 2. m^2	1. 以点位计量，按喷头个数计算 2. 以平方米计量，按喷灌系统覆盖的绿地面积计算	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道、阀门、喷头、井、附件采购与安装；系统性调试及试验；挖填运土石方；成品保护等
注：1. 栽植花木项目包括起挖、运输、栽植、养护、栽植容器安装； 2. 栽植花木项目土球包裹材料、树体输液保湿及喷洒生根剂等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内； 3. 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应包括在相关项目内； 4. 室外电气管网包含：强电及智能化工程； 5. 室外给排水管网包含：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中水管网、消防管网等。 6. 总坪面积按建筑用地面积扣除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A.2.23 措施项目（01XX2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01XX23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01XX23002	脚手架工程	项		包括综合脚手架、满堂基础脚手架、外脚手架等全部脚手架工程
01XX23003	降排水工程	项		包括施工场地的降水、排水
01XX23004	原有地下管道保护费	项		
01XX23005	原有建（构）筑物拆除费	项		

A.2.24 外部配套工程（01XX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01XX24001	市政供水引入工程	1 点位 2.m ³ /h	1. 以点位计量，按引入用水点总水表计算 2. 以 m ³ /h 计量，按引入用水需求量计算	包括从市政接驳口至红线内水表总表之间套管制安、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线、阀门、水表安装、支架制安、设备材料安装、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管路试压、消毒及冲洗；成品保护等
01XX24002	市政供电引入工程	KVA	以 KVA 计量，按引入用电总负荷计算	包括从市政环网柜至红线内高压开关柜进线端之间的套管制安、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柜箱、线缆、线缆载体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支架基础制作安装；系统调试、接地；成品保护等
01XX24003	市政燃气引入工程	1. 点位 2.m ³ /h	1. 以点位计量，按用气末端点位计算 2. 以 m ³ /h 计量，按用气规模总量计算	包括从市政气源管至末端用气点位的套管制安、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道、阀门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支架制作安装；试压、吹扫；成品保护等
01XX24004	市政通讯网络电视引入工程	点位	按末端点位计算	包括从市政网工程至机房、机房至各单体通讯单元套管制安、检查井、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接线箱、单体通讯单元接线箱至用户第一衔接点的线缆、线缆载体、通讯设备（含机房）供应、安装、光纤的布放及熔纤、建立公用通信网、设备需要的电源管线及插座；光纤入网形式（光纤到楼/光纤到路/光纤到户）；线缆、桥架等材料材质种类；线路测试、系统调试；成品保护等
注：1. 市政供水引入工程中水表无总表的项目，如：直接从市政供水至住宅户内水表，则该工程起始界面为从市政接驳口至红线内总阀之间套管制安、挖填运弃夯实土石方、管线、阀门、支架制安、设备材料安装、设备支架基础制安、管路试压、消毒及冲洗； 2. 市政供电引入工程中引入用电总负荷是指采取多回路供电引入方式，各回路引入负荷总和计算。				

附录 B 市政工程

B.1 可行性研究后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01	道路工程	km	按道路长度计算	包括土石方、道路、桥涵、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下穿隧道、综合管廊、电力通道、管网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及照明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2	桥梁工程	m ²	按桥梁面积计算	包括土石方、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铺装、附属结构、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及照明工程、配套机电安装、绿化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3	防洪工程	m	按堤防中心线长度计算	包括土石方、构筑物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4	隧道工程	m	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包括土石方、主体及附属结构、装饰、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工程、配套机电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5	排水泵站工程	1. 座 2. l/s	1. 按设计个数计算 2. 按设计最大流量计算	包括土石方、构筑物、建筑物、配套机电安装、设备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6	污水处理厂工程	m ³ /d	按设计平均日处理污水量计算	包括土石方、构筑物、建筑物、总平、配套机电安装、设备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7	取水和净水厂工程	m ³ /d	按设计最高日供水量或处理量计算	包括土石方、构筑物、建筑物、总平、配套机电安装、设备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8	综合管廊工程	m	按设计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	包括土石方、主体及附属结构、道路、交通工程、配套机电安装、入廊管线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09	园林景观工程	1. m ² 2. 株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土石方、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环境工程、水利工程、附属设施、游乐健身设施、配套机电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210	环境卫生工程	t/d	按日处理量计算	包括土石方、构筑物、建筑物、总平、配套机电安装、设备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注：1. 道路工程中的“桥涵”指与道路一起规划立项的桥梁、管涵、框架涵、盖板涵等；桥梁工程指单独规划立项修建的大型桥梁、立交等。 2. 综合管廊工程仅指单独规划立项的建设项目。				

B.2 初步设计后

B.2.1 土石方工程（02XX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1001	土石方开挖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等
02XX01002	回填方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取土、运输、回填等

注：1. 本表项目编码中“××”应与“B.1 可行性研究后”中的编码对应，如为桥梁工程时，表中的“××”则为“02”，下同；
2. 土石方体积应按挖掘前的自然堆积体积计算。

B.2.2 道路工程（02XX02）

B2.2.1 道路基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2001	路基处理	1. m ² 2. m ³	1.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2.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体积计算	包括提高地基承载力，保证地基稳定而采取的全部工程技术措施内容等
02XX02002	道路基层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的占位	包括铺筑、碾压、养护等

注：路基处理面积：按设计图示路基处理范围计算，振冲密实、地基强夯按边缘振冲点（夯点）外边缘围合面积计算。

B2.2.2 道路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2003	道路面层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的占位，带平石的面层应扣除平石所占面积	包括铺筑、铺贴、浇筑、养护、路缘（平）石安砌等

B2.2.3 人行道及其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2004	人行道基层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的占位，但应扣除树池所占面积	包括铺筑、浇筑、碾压、养护、嵌边石安砌等
02XX02005	人行道面层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的占位，但应扣除树池所占面积	包括铺贴、浇筑、养护、嵌边石安砌等

02XX02006	边坡防护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边坡防护、排水沟、截水沟等
02XX02007	电缆通道	m	按设计图示中心线以长度计算	包括垫层、通道主体、构筑物、防雷、接地、模板、脚手架等
02XX02008	通信通道	m	按设计图示中心线以长度计算	包括垫层、通道主体、构筑物、防雷、接地、模板、脚手架等
注：边坡防护应包括植草护坡、实体护坡、挂网（喷锚）护坡等。				

B.2.3 涵洞工程（02XX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3001	圆管涵	m	按设计管道中心线以长度计算	包括基础、管道、接缝、防水、模板等
02XX03002	现浇箱涵底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垫层、钢筋、混凝土、防水、模板、伸缩缝等
02XX03003	现浇箱涵侧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模板、脚手架、伸缩缝等
02XX03004	现浇箱涵顶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模板、支架、伸缩缝等
02XX03005	预制盖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盖板的吊装等
02XX03006	预制箱涵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箱涵的吊装、防水、接头灌缝等
02XX03007	出水口	处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垫层、基础、混凝土、滤水层、模板、脚手架等

B.2.4 桥梁工程（02XX04）

B.2.4.1 地基处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01	地基处理	1. m ² 2. m ³	1.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2.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体积计算	包括提高地基承载力，保证地基稳定而采取的全部工程技术措施内容等
注：地基处理面积：按设计图示地基处理范围计算，振冲密实、地基强夯按边缘振冲点（夯点）外边线围合面积计算。				

B.2.4.2 桩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02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1. m 2. m ³ 3. 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截面积乘以桩长(包括桩尖)以实体体积计算 3.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打试桩、填充材料、截桩等
02XX04003	钢管桩	1. t 2. 根	1. 以吨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打试桩、填充材料、管内取土、刷防护材料、截桩等
02XX04004	灌注桩	1. m 2. m ³ 3. 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不同截面在桩上范围内以体积计算 3.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成孔、灌注、钢筋制安、浆液制作、压浆、截桩、泥浆等建渣外运等

B2.4.3 现浇混凝土结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05	基础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垫层、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
02XX04006	现浇混凝土墩(台)身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
02XX04007	现浇混凝土墩(台)盖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2XX04008	现浇混凝土支撑梁、横梁、连系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2XX04009	现浇混凝土拱桥拱座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
02XX04010	现浇混凝土拱桥拱肋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模板、脚手架等
02XX04011	现浇混凝土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钢绞线、锚具、波纹管、混凝土、防水、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2XX04012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垫层、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
02XX04013	现浇混凝土楼梯	1. m ³ 2. m ²	1.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
02XX04014	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

				等
02XX04015	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模板等
02XX04016	现浇混凝土桥头搭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基层、钢筋、混凝土、防水、模板等
02XX0401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
注：台身包括台帽、耳墙、背墙，墩身包括墩帽。				

B2.4.4 预制混凝土结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18	预制混凝土墩柱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接头灌缝等
02XX04019	预制混凝土盖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接头灌缝等
02XX04020	预制混凝土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防水、接头灌缝等
02XX04021	预制混凝土防撞墙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接头灌缝等
02XX04022	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接头灌缝等

B2.4.5 砌筑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23	块料砌体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垫层、砌筑、勾缝、抹面等
02XX04024	砖砌体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垫层、砌筑、勾缝、抹面等

B2.4.6 钢结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25	钢构件	t	按图示尺寸以重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重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重量	包括成品钢构件吊装、防护、探伤等

B2.4.7 装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26	桥梁饰面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清理、饰面、脚手架等

B2.4.8 其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4027	桥梁栏杆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制作、安装等
02XX04028	附属结构	m ²	按桥梁面积计算	包括支座、伸缩缝、桥面排水、隔声屏障、锥坡等

B.2.5 隧道工程（02XX05）

B.2.5.1 地基处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01	地基处理	1. m ² 2. m ³	1.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2.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体积计算	包括提高地基承载力，保证地基稳定而采取的全部工程技术措施内容等

注：地基处理面积：按设计图示地基处理范围计算，振冲密实、地基强夯按边缘振冲点（夯点）外边线围合面积计算。

B.2.5.2 隧道衬砌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02	混凝土衬砌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模板、混凝土、防水、钢筋等
02XX05003	其他混凝土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模板、混凝土、钢筋等
02XX05004	喷射混凝土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喷射平台、混凝土、钢筋等
02XX05005	砌筑构筑物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砌筑、勾缝、抹灰等
02XX05006	锚杆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包括钻孔、压浆、锚杆等
02XX05007	充填压浆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打孔、压浆等
02XX05008	仰拱填充	m ³	按设计图示回填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配料、填充等

B.2.5.3 盾构掘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09	盾构机吊装及吊拆	台·次	按设计安拆次数计算	包括车架、管线等
02XX05010	盾构掘进	m	按设计图示掘进长度计算	包括掘进、管片拼装、负环管片安拆、添加剂、隧道内管线、运输、盾构基座及反力架、泥水处理系统等
02XX05011	衬砌壁后压浆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浆液制作、压浆、运输等
02XX05012	预制混凝土管片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管片制作、嵌缝、防水、手孔封堵等
02XX05013	钢筋混凝土复合管片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管片制作、嵌缝、防水、手孔封堵等
02XX05014	钢管片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包含管片制作、防水、探伤、涂装等

02XX05015	盾构机进场	台·次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车架、管线、轨道、钢板、运输等
02XX05016	盾构机出场（转场）	台·次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车架、管线、轨道、钢板、运输等
02XX05017	盾构机掉头	台·次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车架、管线、轨道、钢板、运输等

B.2.5.4 管节顶升、旁通道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18	钢筋混凝土顶升管节	m	按设计图示以顶升长度计算	包括管节、基座、车架及设备吊装、管节顶升、止水框、连系梁、阴极保护装置、取排水头等
02XX05019	旁通道结构混凝土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模板、混凝土、钢筋、洞门防水等
02XX05020	隧道内集水井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模板、混凝土、钢筋等
02XX05021	防爆门	扇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制作、安装等

B.2.5.5 隧道沉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22	沉井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垫层、井壁、封底、底板、填心、隔墙、钢封门等

B.2.5.6 混凝土结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23	现浇混凝土地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24	现浇混凝土底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25	现浇混凝土柱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26	现浇混凝土墙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27	现浇混凝土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28	混凝土平台、顶板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29	预制混凝土主体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防水、接头灌缝等

02XX05030	其他现浇混凝土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等
02XX05031	其他预制混凝土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构件吊装、防水、接头灌缝等
02XX05032	圆隧道内架空路面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面层等

B.2.5.7 沉管隧道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33	沉管隧道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制作、安装等

B.2.5.8 隧道装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34	隧道装饰	1. m 2. m2	1. 以米计量，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 以面积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龙骨、面层、施工平台等

B.2.5.9 安装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5035	电气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05036	弱电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05037	给排水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道、阀门及附件等
02XX05038	通风防排烟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阀门及附件等
02XX05039	消防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按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阀门及附件等

B.2.6 综合管廊工程（02XX06）

B.2.6.1 地基处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6001	地基处理	1. m2 2. m3	1.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2.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体积计算	包括提高地基承载力，保证地基稳定而采取的全部工程技术措施内容等

注：地基处理面积：按设计图示地基处理范围计算，振冲密实、地基强夯按边缘振冲点（夯点）外边线围合面积计算。

B.2.6.2 现浇混凝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6002	现浇混凝土地梁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混凝土、钢筋、防水、模板、脚手架等
02XX06003	现浇混凝土底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2XX06004	现浇混凝土柱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2XX06005	现浇混凝土墙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2XX06006	现浇混凝土梁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2XX06007	现浇混凝土平台、顶板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02XX06008	其他现浇混凝土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B.2.6.3 预制混凝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6009	预制混凝土主体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防水、接头灌缝等
02XX06010	其他预制混凝土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构件吊装、接头灌缝等

B.2.6.4 装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6011	管廊装饰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基层处理、面层等

B.2.6.5 安装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6012	电气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 按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06013	弱电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 按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06014	给排水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 按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道、阀门及附件等
02XX06015	通风防排烟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 按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阀门及附件等
02XX06016	消防工程	1. m 2. 系统	1. 以米计量, 按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 2.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阀门及附件等

B.2.7 管网工程 (02XX07)

B.2.7.1 管道敷设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7001	管道铺设	m	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长度。	包括垫层、支架支墩、基础、管道等
02XX07002	现浇混凝土沟渠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垫层、底板、侧壁、盖板、防水等
02XX07003	预制混凝土沟渠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成品预制沟渠、垫层、盖板、防水等
02XX07004	砌筑沟渠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垫层、基础、侧壁、盖板、防水等
注：管道铺设如采用顶进施工，管道铺设项应包括工作坑。				

B.2.7.2 管件、阀门及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7005	管件、阀门及附件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制作、安装等

B.2.7.3 管道附属构筑物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7006	管道附属构筑物	1. 座 2. m	1. 以座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以延长米计算	包括检查井、井筒、出水口、雨水口、化粪池等

B.2.8 交通工程 (02XX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08001	交通安全设施	m	按线路长度中心线计算	包括标识、标线、防护等
02XX08002	交通管理设施	1. m 2. 套	1. 以米计量，按线路长度中心线计算 2. 以套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

B.2.9 路灯及照明工程 (02XX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02XX09001	供配电系统	1. 套 2. 系统	1. 以套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按系统计量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09002	控制系统	1. 套 2. 系统	1. 以套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按系统计量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09003	照明灯具	1. 套 2. m	1. 以套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包括灯具灯杆灯座、防腐、防雷、接地、试灯等

B.2.10 防洪工程 (02XX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0001	防洪工程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垫层、基础、护坡、护岸、防护墙、盖顶、构筑物等

B.2.11 排水泵站工程 (02XX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1001	排水泵站工程	1. 座 2. l/s	1. 以座计量, 按设计个数计算 2. 以升每秒计量, 按设计最大流量计算	包括构筑物、设备、管线、调试等

注: 排水泵房应按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B.2.12 污水处理工程 (02XX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2001	污水处理工程	m ³ /d	按日处理能力计算	包括构筑物、设备、阀门管件等

注: 建筑物、总平等应按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B.2.13 取水和净水工程 (02XX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3001	取水工程	m ³ /d	按设计最高日供水量计算	包括构筑物、设备、阀门管件等
02XX13002	净水工程	m ³ /d	按设计最高日处理量计算	包括构筑物、设备、阀门管件等

注: 建筑物、总平等应按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B.2.14 园林景观工程 (02XX14)

B.2.14.1 绿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4001	绿地整理	1. 株 2. m ² 3. m ³	1. 以株计量, 按数量计算 2. 以平方米计量, 按面积计算 3. 以立方米计量, 按体积计算	包括砍伐乔木、挖树根(蔸)、砍挖灌木丛及根、砍挖竹及根、砍挖芦苇(或其他水生植物)及根、清除草皮、清除地被植物、屋面清理、种植土回(换)填、整理绿化用地、绿地起坡造型、屋顶基底处理等
02XX14002	栽植花木	1. 株(丛) 2. m 3. m ² 4. 个	1. 以株(丛)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3.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以个计量, 按设计图示箱/钵数量计算	包括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竹类、栽植棕榈类、栽植绿篱、栽植攀缘植物、栽植色带、栽植花卉、栽植水生植物、垂直墙体绿化种植、花卉立体布置、铺种草皮、喷播植草(灌木)籽、植草砖内植草、挂网、箱/钵栽植等
注: 1. 栽植花木项目包括起挖、运输、栽植、养护、栽植容器安装。 2. 栽植花木项目土球包裹材料、树体输液保湿及喷洒生根剂等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内。				

B.2.14.2 园路、园桥、假山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4003	园路、园桥	1. m 2. m ²	1.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2.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道路、广场、园路、踏(蹬)道、路牙铺设、树池围牙、盖板篦子、嵌草砖(格)铺装、桥、汀步、栈道等
02XX14004	堆塑假山	1. m ² 2. m ³ 3. t 4. 支(块、座)	1.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山丘水平投影外接矩形面积乘以高度的1/3以体积计算 3. 以吨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4. 以支(块、座)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堆筑土山丘、堆砌石假山、塑假山、石笋、点风景石、池、盆景置石、山(卵)石护角、山坡(卵)石台阶等

B.2.14.3 景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4005	亭廊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	包括亭、廊等

			计算	
02XX14006	花架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花架
02XX14007	园林桌椅	1. m 2. 个	1. 以长度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座凳面中心线长度计算 2. 以个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凳、椅、桌等
02XX14008	其他	1. 个 2. m 3. m ²	1. 以个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3.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石灯、石球、塑仿石音响、栏杆、围栏、标志牌、景窗、花饰、博古架、花盆（坛、箱）、摆花、花池、树池、台阶踏步、垃圾箱、其他景观小摆设、游乐健身设施等

B.2.14.4 水环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4009	湖泊基床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基底夯实、基底抗渗等
02XX14010	驳岸、护岸	m ²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护岸展开面积计算	包括驳岸、护岸等
02XX14011	水环境工程	1. 株(丛) 2. m ² 3. 尾 4. m ² . 年	1. 以株(丛)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或按图示尺寸以水域面积计算 3. 以尾计量, 按图示尺寸以数量计量 4. 以平米每年计量, 按图示尺寸以水域面积计算	包括水生植物、水生生物、水体护理等
02XX14012	水闸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括主轨、导轨、铰座、门楣、底槛、止水座、闸门、启闭设备、调试等

B.2.14.5 安装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4013	电气工程	系统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14014	弱电工程	系统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02XX14015	给排水工程	系统	按系统计算	包括设备、管线及附件、防雷接地、调试等

B.2.14.6 其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4016	围(景)墙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括围墙、景墙等
02XX14017	水池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戏水池、水景等

B.2.15 环境卫生工程 (02XX15)

B.2.15.1 垃圾填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5001	垃圾填埋	m ³	按填埋场设计总库容以体积计算	包括垃圾坝、挡墙护坡、库底防渗、边坡防渗、渗沥液收集、渗沥液及地下水导排、设备等

注：建筑物、总平等应按附录A.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B.2.15.2 垃圾焚烧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5002	垃圾焚烧	m ^{3/d}	按日处理能力计算	包括构筑物、设备、阀门管件等

注：建筑物、总平等应按附录A.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B.2.16 措施项目 (02XX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2XX16001	基坑(边坡)支护	项		包括用于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安全的全部支挡、加固及保护措施内容等
02XX16002	施工降排水	项		施工降排水
02XX16003	围堰	项		包括堆筑、填心、夯实、拆除及外运等
02XX16004	筑岛	项		包括堆筑、填心、夯实、拆除及外运等
02XX16005	交通疏解	项		包括便道、便桥、临时交通、交通协管人员等
02XX16006	钢平台	项		包括制作、安装等
02XX16007	洞内临时设施	项		包括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等
02XX16008	管线迁改及保护	项		包括管线迁改、保护等
02XX16009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附录 C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C.1 可行性研究后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01	地铁			包含车站、区间、轨道、通信、信号、供电、电力照明、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防、门禁系统、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水排水与消防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车站辅助设备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
0302	轻轨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C.2 初步设计后

C.2.1 路基、围护结构工程 (03××01)

C.2.1.1 土石方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1001	土石方开挖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土石方开挖、运输
03XX01002	土石方回填			包含土石方回填、取土、运输

注：本表项目编号中“XX”应与“C.1 可行性研究后”中编码对应，如线路为地铁工程时，表中的“XX”则为“01”，下同。

C.2.1.2 地基处理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1003	地基处理	1. m ² 2. m ³	1.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2. 按地基处理范围以体积计算	包括地基处理

注：地基处理面积：按设计图示范围内处理地基的有效面积计算，振冲密实、地基强夯按边缘振冲点（夯点）外边线围合面积计算。

C.2.1.3 基坑与边坡支护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1004	地下连续墙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导墙、成槽、混凝土、钢筋、泥浆、模板、脚手架、运输
03XX01005	锚杆(锚索)	1. m 2. 根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钻孔、浆液制作、压浆、锚杆(锚索)制安及运输
03XX01006	喷射混凝土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含混凝土喷射、钢筋、排水孔、喷射施工平台及运输
03XX01007	钢支撑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包含钢支撑、钢围檩、格构柱、钢管柱、横撑、斜撑、预埋件及运输
03XX01008	其他支护	m ²	按基坑(边坡)支护面积计算	包括基坑(边坡)支护

注：基坑与边坡支护中的灌注桩、钢管桩等按表 C.2.2.1 桩基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C.2.2 高架结构工程 (03××02)

C.2.2.1 桩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20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1. m 2. m ³ 3. 根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3.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桩制作、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竖拆、移位、沉桩、接桩、送桩、截桩及运输
03XX02002	钢管桩	1. t 2. 根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桩制作、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竖拆、移位、沉桩、接桩、送桩、填充材料、涂装及运输
03XX02003	灌注桩	1. m 2. m ³ 3. 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不同截面在桩上范围内以体积计算 3.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成孔、扩孔、固壁、混凝土及钢筋笼制作、灌注、浆液制作、压浆、截桩及运输

注：1. 桩长应包括桩尖，空桩长度=孔深-桩长。

2. 灌注桩包含泥浆护壁灌注桩、沉管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人工挖孔灌注桩。

C.2.2.2 现浇钢筋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2004	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垫层、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3XX02005	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			
03XX02006	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身			
03XX02007	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盖梁、支撑梁、横梁及连系梁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3XX02008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03XX02009	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板			包括钢筋、钢绞线、锚具、波纹管、压浆、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3XX02010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梁			
03XX02011	现浇钢筋混凝土拱板			
03XX02012	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墙			
03XX02013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03XX02014	现浇钢筋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²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03XX02015	现浇钢筋混凝土其他构件	m ³		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支架)等

注：1. 台身包括台帽、耳墙、背墙；墩身包括墩帽。
2. 现浇混凝土挡墙应包括混凝土挡墙压顶。

C.2.2.3 预制钢筋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2016	预制钢筋混凝土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运输、吊装、接头灌缝等
03XX02017	预制钢筋混凝土柱			
03XX02018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			
03XX02019	预制钢筋混凝土墙			
03XX02020	预制钢筋混凝土其他构件			

注：各类预制构件以成品考虑，构件成品价应计入综合单价。

C.2.2.4 钢结构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XX08021	钢网架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网架、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探伤、打样、成品保护。

03XX02022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	1. 榼 2. t	1. 以榼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以吨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探伤、打样、成品保护。
03XX02023	钢柱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实腹钢柱、空腹钢柱、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探伤、打样、成品保护。
03XX02024	钢梁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梁、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探伤、打样、成品保护。
03XX02025	钢楼板、墙板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包括成品钢楼板、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打样、成品保护。
03XX02026	钢楼梯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楼梯、梯梁、梯柱、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支座、填缝材料、变形缝、打样、成品保护。
03XX02027	其他钢构件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包括成品钢楼板、防火涂料、防腐涂料、面漆、螺栓、铁件、打样、成品保护。

注：钢结构按成品编制项目，构件成品价应计入综合单价。

C.2.3 地下区间工程（03××03）

C.2.3.1 衬砌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3001	衬砌钢筋混凝土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钢筋、混凝土、透水管、模板、脚手架(支架)及运输

C.2.3.2 盾构掘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3002	盾构机吊装及吊拆	台·次	按设计安拆次数计算	包含盾构机、车架、管线安拆
03XX03003	盾构掘进	m	按设计图示掘进长度计算	包含掘进、管片拼装、负环管片安拆、添加剂、隧道内管线、运输、盾构基座及反力架、泥水处理系统
03XX03004	衬砌壁后压浆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浆液制作、压浆、运输
03XX03005	预制混凝土管片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管片制作、嵌缝、防水、手孔封堵
03XX03006	钢管片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包含管片制作、防水、探伤、涂装
03XX03007	钢筋混凝土复合管片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管片制作、嵌缝、防水、手孔封堵
03XX03008	盾构机进场	台·次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盾构机、车架、管线、轨道、钢板、运输
03XX03009	盾构机出场（转场）			
03XX03010	盾构机掉头			
03XX03011	盾构机过站			
03XX03012	盾构机平移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注：预制混凝土管片、钢管片、钢筋混凝土复合管片按成品编制项目，构件成品价应计入综合单价。

C.2.4 地下结构工程 (03××04)

C.2.4.1 现浇钢筋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4001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混凝土、钢筋、模板、支架、脚手架
03XX04002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有梁板)	m ³		
03XX04003	现浇钢筋混凝土墙	m ³		
03XX04004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m ³		
03XX04005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 梯	m ³		
03XX04006	现浇钢筋混凝土其 他构件	m ³		

C.2.4.2 防水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4007	卷材防水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含基层处理、铺设、保护层、接缝嵌缝、变形缝（施工缝）处理、运输
03XX04008	涂膜防水			包含基层处理、喷涂、保护层、接缝嵌缝、变形缝（施工缝）处理、运输
03XX04009	刚性防水			包含基层处理、刚性防水层、分隔缝、接缝嵌缝、变形缝（施工缝）处理、运输

C.2.5 装饰及其他配套工程 (03××05)

C.2.5.1 装饰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5001	公共区及出入口通 道装修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含地面、墙（柱）面、天棚、隔断及门窗等	
03XX05002	设备区及管理用房				
03XX05003	轨行区及风道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立面面积计 算		
03XX05004	外立面装饰				

C.2.5.2 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5005	标志导向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含标志导向牌、路引系统等
03XX05006	站前广场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含基层、面层等
03XX05007	自行车停车场	m ²		
03XX05008	风亭	组	按设计数量计算	包含预埋件、风亭上盖等
03XX05009	出入口上盖	座	按设计数量计算	包含预埋件、出入口上盖等
03XX05010	出入口绿化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含种植土、草皮、灌木、乔木等
03XX05011	噪声防护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含基础、预埋件、声屏障及运输等

C.2.6 轨道工程 (03××06)

C. 2. 6. 1 铺轨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6001	地下段轨道	km	按设计铺轨图示以长度计算	包含轨枕、扣件、钢轨、探伤、护轮轨、工具轨、应力放散及锁定、钢轨伸缩调节器、试验及调试、支撑架、龙门架、铺轨机、运输
03XX06002	地面段轨道			
03XX06003	高架段轨道			

C. 2. 6. 2 道岔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6004	单开道岔	组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道岔铺设、道岔支撑架、应力放散与锁定、接头制作安装、运输
03XX06005	复式交分道岔			
03XX06006	交叉渡线道岔			

C. 2. 6. 3 道床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6007	粒料道床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含基层处理、底砟、面砟、沉落整修、运输
03XX06008	整体道床			包含基层处理、支撑块、混凝土、支撑及模板、伸缩缝、运输
03XX06009	浮置板道床			包含支撑块、混凝土、支撑及模板、伸缩缝、隔离层、减震器、剪力铰、浮置板、橡胶支座、运输
03XX06010	预制混凝土板道床			包含制作、安装、伸缩缝、运输

注：预制构件均按成品编制项目，预制构件的价格应计入综合单价中。

C. 2. 6. 4 线路有关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6011	线路及信号标志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制作、安装、运输
03XX06012	平交道口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包括面板、道口护轨、道口栏木、防腐油、垫层、运输
03XX06013	车挡	处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制作、安装、运输
03XX06014	钢轨涂油器			
03XX06015	轨道常备材料	1. km 2. 组	1. 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放置备用材料、运输
03XX06016	铺轨基地	处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场地、机械（设备）
03XX06017	疏散平台	m	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	包含制作、安装、运输

C. 2. 7 通信工程 (03××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7001	专用通信系统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及基础、设备防护罩、线缆及线缆载体、调试与试运行、系统性试验、接地、运输等
03XX07002	公安通信系统			
03XX07003	民用通信系统			
03XX07004	地铁应急网系统			

C. 2.8 信号工程 (03××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8001	正线信号工程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03XX08002	运营控制中心信号工程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及基础、设备防护罩、线缆及线缆载体、调试与试运行、系统性试验、接地、运输等
03XX08003	车辆段信号工程			
03XX08004	停车场信号工程			
03XX08005	试车线信号工程	条	按设计图纸数量计算	
03XX08006	车载设备信号工程	列	按编组车辆列数计算	
03XX08007	维修与培训中心信号工程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纸数量计算	

C. 2.9 供电工程 (03××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09001	主变电站	1. KVA 2. 座	1. 按用电总负荷以千伏安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及基础、温控箱、绝缘测试、调试、变压器防护罩、网栅、补刷（喷）油漆、接地、运输等
03XX09002	变电所			包含设备、支架及基础、母线、绝缘测试、调试、补刷（喷）油漆、接地、运输等
03XX09003	环网电缆	k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含图预留长度及附加长度)	包含电缆、电缆头、支架、标志牌、保护管、桥架、线槽、试验、接地、运输等
03XX09004	接触网（轨）	k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包含设备、接触网、接触轨、支柱、悬挂、馈线、锚接、地线、限界门、支架及基础、土石方挖填、调整、调试、检测、试验、接地、运输等
03XX09005	电力监控	1. 项 2. 系统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系统调试、试验、补刷（喷）油漆、接地、运输等
03XX09006	杂散电流防护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系统调试、试验、点位焊接、运输等
03XX09007	供电车间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系统调试、试验、补刷（喷）油漆、接地、运输等
03XX09008	其他系统	1. 项 2. 系统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注：其他系统：包括车站不间断电源（UPS）系统整合、再生制动能量利用系统、电能质量管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工点生产管理系统等，按不同系统类型分列。

C. 2. 10 动力照明工程 (03××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0001	车站动力照明工程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0002	区间动力照明工程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包含配电箱(柜)、灯具、开关、插座、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调试试验、补刷油漆、防雷接地、运输等
03XX10003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动力照明工程			
03XX10004	停车场动力照明工程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0005	控制中心动力照明工程			

注: 1. 线路长度为不含车站结构外边线范围内的图示长度。
2. 动力照明工程包含普通照明以及应急照明等。

C. 2. 11 综合监控系统 (03××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1001	车站综合监控系统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1002	运营控制中心综合监控系统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软件、调试试验、补刷油漆、接地、运输等
03XX11003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综合监控系统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1004	停车场综合监控系统			

C. 2. 12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AS) (03××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2001	车站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AS)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2002	运营控制中心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AS)			包含服务器、控制网络通信设备、控制器、传感器、线缆及线缆载体、设备基础、支架、防雷接地、BAS 系统调试、BAS 终端调试、全系统调试、运输等
03XX12003	车辆段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AS)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2004	停车场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AS)			

C. 2.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03××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3001	车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3002	运营控制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03XX13003	车辆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包含主机、控制设备、探测器、控制器、模块、消防广播系统、大空间灭火装置、线缆及线缆载体、设备基础、支架、防雷接地、自动报警系统调试、防火卷帘门调试、电动门调试、消防广播调试、运输等
03XX13004	停车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3005	主变电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03XX13006	变电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			

C. 2. 14 安全防范与门禁系统 (03××14)

C. 2. 14. 1 安全防范系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4001	车站安全防范系统	1. m ² 2. 站		
03XX14002	运营控制中心安全防范系统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软件、调试试验、补刷油漆、接地、运输等
03XX14003	车辆段安全防范系统	1. m ² 2. 处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4004	停车场安全防范系统			

C. 2. 14. 2 门禁系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4005	车站门禁系统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线缆及线缆载体、软件、调试试验、补刷油漆、接地、运

03XX14006	运营控制中心门禁系统	1. m ² 2. 处		输等
03XX14007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门禁系统			
03XX14008	停车场门禁系统			
03XX14009	主变电站门禁系统			
03XX14010	变电所门禁系统			

C. 2.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 (03××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5001	车站通风与空调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空调、风机、基础及支架、阀部件、接地、调试、运输等	
03XX15002	区间通风与空调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03XX15003	运营控制中心通风与空调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5004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通风与空调				
03XX15005	停车场通风与空调				

注：线路长度为不含车站结构外边线范围内的图示长度。

C. 2. 16 给排水与消防工程 (03××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6001	车站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 m ² 2. 站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设备、管道、阀部件、基础及支架、套管、系统性试验、运输等	
03XX16002	区间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km	按设计正线图示尺寸以线路长度计算		
03XX16003	运营控制中心给排水及消防	1. m ² 2. 处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面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03XX16004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给排水及消防				
03XX16005	停车场给排水及消防				

注：线路长度为不含车站结构外边线范围内的图示长度。

C. 2.17 自动售检票系统 (03××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7001	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1. 台 2. 系统	1. 按设计图示售检票设备数量计算 2.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服务器、工作站、售检票设备、线缆及线缆载体、系统调试、接地、运输等

注：1. 售检票设备为结算与清分系统设备、车票分类设备、售票机、自助充值机、验票机、检票闸机、自动查询机、车票清点包装设备、车票清洁消毒设备，其余设备不单独计量。
2. 调试包括车站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联网调试、全线自动售检票系统联网调试、全线系统联调等。

C. 2.18 辅助设备工程 (03××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8001	自动扶梯	部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包含控制箱系统、本体、设备线缆、附件、系统调试等	
03XX18002	电梯				
03XX18003	自动人行道				
03XX18004	轮椅升降台				
03XX18005	安全门及屏蔽门	门单元		包含控制系统、安全门及屏蔽门设备、设备线缆、系统调试等	
03XX18006	人防门	樘		包含联络通道、人防门设备、设备线缆、系统调试等	
03XX18007	防淹门			包含防淹门设备、设备线缆、系统调试等	

C. 2.19 措施项目 (03××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3XX19001	施工监测	项		包含施工监测
03XX19002	施工降排水	项		包含施工降排水
03XX19003	围堰	项		包含堆筑、填心、夯实、拆除及外运等
03XX19004	筑岛	项		包含堆筑、填心、夯实、拆除及外运等
03XX19005	交通疏解	项		包含便道、便桥、临时交通、交通协管人员等
03XX19006	钢平台	项		包含制作、安装等
03XX19007	洞内临时设施	项		包含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等
03XX19008	管线迁改及保护	项		包含管线迁改、保护等
03XX19009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包含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编制说明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和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建办标函[2017]24 号）的要求，我司组织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有关编制情况如下：

一、编制背景、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工程总承包，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配套的计价计量体系，我司组织开展编制工作。

（二）编制原则

1. 公平原则。本规范根据工程总承包由承包人负责图纸设计的特点，对于计价中发承包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权利、责任及风险作了合理划分。

2. 从约原则。本规范坚持“按合同约定”优先，但在合同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且不能协商一致时，本规范可参考使用。

3. 项目编码唯一性原则。本规范仍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12位编码方式，每个项目清单的编码唯一。

4. 项目设置简明适用原则。本规范以符合工程实际、满足计价需要为前提，项目设置分别按可研后或方案设计后和初步设计后划分。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号）；
5.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发改法规〔2011〕3018号）；
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7.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8. FIDIC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9.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10.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二、编制内容

本规范共9章3个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明确适用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 术语。对工程总承包涉及的名词进行定义。

3. 基本规定。在计价方式中明确工程总承包的费用构成为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价格表现形式为所有项目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不予调整。相对于施工发承包，在计价风险中规定总承包人对风险的承担是除合同约定外的全部风险。

4. 清单编制。按照可研后、初步设计后的总承包需求编列项目，并作以下规定：清单分为勘察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设备购置和建安工程费项目清单；清单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招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招标人对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施工措施等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可只列项目，不列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报量。

5. 最高投标限价。明确工程总承包费用的组成及其计算规则。

6. 投标报价。明确投标人应自主报价，体现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7. 评标定价和签约合同价。规定总承包的评标定价原则，明确各费用的支付应当进行分解。

8. 合同价款调整与索赔。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明确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时，应采用价格指数法。

9. 工程结算与支付。对预付款、期中结算与支付、竣工结算与支付、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作了规范。

本规范工程计量以附录的形式表现，包括：

附录 A 为房屋建筑工程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附录 B 为市政工程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附录 C 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编制特点

一是完善现行工程计价计量体系。我国现行的工程计价计量体系主要建立在施工图基础上的。对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由于没有与之相适应的计价计量规则，实践中往往采用模拟清单、费率下浮的方式进行招标发包，无法形成总价合同，不利于发包人控制项目投资，也不利于承包人优化施工设计，制约了工程总承包的推行。本规范制订了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或初步设计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计量规则。

二是体现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规范中术语、相关条款等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例如：有关招标投标价的设置，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工

程结算的设置，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规范同时借鉴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中的使用，做到项目划分及计量规则设置有利于 BIM 的推广。

三是建立了与现行计价体系相衔接的编码体系。本规范编制了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初步设计后的计量规则，并与施工图设计后的计量规则（13 规范）相衔接。本规范按照不同阶段工程计量由粗到细、数据相互包容的原则，建立与工程建设各阶段计价相匹配的计量体系，更利于工程数据的分析整理。

四、费用项目构成

（一）费用项目选择

本规范的费用项目划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规定，并参照我部起草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征求意见稿）》。费用项目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必然要发生的并应列入总承包的项目，如：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二是可能要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列入总承包的项目，如：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

（二）费用项目比较

相比于施工发承包仅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则包含建筑工程费之外更多的费用。由于是多阶段的工作一并发包，可行性研究阶段后工程总承包费用的构成更接近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但需剔除由建设单位使用的相关费用，且

适当进行费用的细分、调整或重新定义。对初步设计后的费用项目，范围会缩少，费用项目构成详见下表。

工程总承包费用构成参照表

504号文名称	本规范拟用名称	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后	初步设计后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全部	全部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全部	全部
勘察费	勘察费	全部	部分费用
设计费	设计费	全部	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外的费用
研究试验费	研究试验费	全部	部分费用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	根据工程建设期间是否需要定	
项目建设管理费	总承包管理费	大部分费用	部分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全部	部分费用
招标投标费	招标投标费	大部分费用	部分费用
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	咨询和审计费	大部分费用	部分费用
检验检测费	检验检测费	全部	全部
系统集成费	系统集成费	全部	全部
其他待摊费	财务费	全部	全部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根据工程建设是否需要确定	
	工程保险费	根据发包范围确定	
	法律服务费	根据发包范围确定	

在发承包时，发包人可设置暂列金额，进入合同总价，但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